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6-JSGC-G2025-0022

项目名称： 南京市鼓楼区治安监控点位采购安装租赁
服务三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包1）

采购单位：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标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6-JSGC-G2025-0022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为鼓楼区范围内 1466 路社会面治安监控点位设施及监控平台系统等提供维保服务；该项目 2017 年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维保内容包括 1466 路前端监控点位所涉及的设备、设备箱、立杆、接电、专用网络传输线路及网络传输设备、对应接入的公安监控系统平台及设备等内容；并按照 30% 的比列进行前端设备更新及传输线路改造，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25801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壹佰陆拾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个月。

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本合同价款是本工程所有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1466路视频监控点位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含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和存储设备、平台服务器及各类应用系统),点位表附后。

1.1 在租赁维保期内,乙方必须确保监控图像各项目完好率(图像在线率、录像完好率、抓拍数据达标率等)达到95%以上。在租赁维保期内,设备所有权归属乙方;租赁维保期满后,设备应完好无损(完好率达到95%)、能继续正常使用,所有权归属采购人。

1.2 设备、线路巡检及维修

1.2.1 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

系统的日常维护应包含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更新,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保考核要求。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所有系统的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但不限于已过维保前端摄像机故障排查、故障维修、线路维护、调试等运维工作;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优化系统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1.2.2 维护保养对象及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物理检查: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检查设备安装

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如有需要,进行标签补打。

运行环境检查: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

机械构件维护: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做必要调整。

设备清洁: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

设备信息更新:对前端点位地理、经纬度的点位的更新,确保数据准确。

设备调整: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使用“视频管家”系统对巡检内容进行记录,如巡检内容、存在隐患、隐患消除、现场照片、合理化建议等。

1.2.3 设备保养内容

乙方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前端设备保养:摄像机镜头如存在遮挡或污损,应及时清除遮挡监控视线的障碍物;

前端存储设备保养:前端存储设备除尘、存储空间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并进行排除。

1.2.4 巡检

乙方每个季度对本项所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维保期不足一年的,也需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完成巡检工作),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的,乙方需安排巡检。每次巡检记录需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巡检若发现本项目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乙方需立即整改。

运维人员需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并建立设备台帐与工单台帐维护。

1.3 机房配套设备巡检

1.3.1 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

系统的日常维护应包含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更换更新,以满足采购人的维保考核要求。系统维护保养包括系统平台软硬件、交换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

参数与性能检查等。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调整设备时，应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国家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优化系统时，应按照国家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国家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经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1.3.2 维护保养对象及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物理检查

检查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是否牢固，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迹象，检查接地是否完好。检查并调整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确保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安装牢固，设备外壳及部件应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设备部件和接线应正常。中心机房配套设备包含空调设备、门禁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供配电设备等。

1.3.3 设备保养内容

乙方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1.3.4 巡检

乙方每个季度对本项所有设备进行 1 次巡检（维保期不足一年的，也需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完成巡检工作），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的，乙方需安排巡检。每次巡检记录需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巡检若发现本项目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乙方需立即整改。

运维人员需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并建立设备台帐与工单台帐维护。

1.4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作为该项目备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更换机型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4.1 摄像机备品备件（≥50 台）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8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5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

补光灯：2 颗（红外灯）;2 颗（暖光灯）；

镜头类型：定焦；

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

宽动态：120dB；

走廊模式：90° /270° ；

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

1.4.2 硬盘备品备件（≥50 台）

单盘容量：≥3TB；

缓存：256MB；

转速：5400RPM；

硬盘接口：SATA

1.4.3 硬盘录像机备品备件（≥50 台）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 4 个事件/秒）；

接入路数：≥4 路；

分辨率：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QCIF；

硬盘接口：SATA， 最大单盘 20T；

1.5 传输线路维保、改造及前端设备、存储设备的更新

1.5.1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数据传输流量大现有带宽不能满足需求导致图像、录像卡顿及数据丢失等现象时，乙方必须对现有的传输网络、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1.5.2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现有前端设备及存储设备出现故障频发、多次维修等导致设备严重老化不适应应用需求的情况时，乙方必须进行设备更换更新，更新的设备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参数标准；

1.5.3 上述 1、2 两款情况由使用单位鼓楼公安分局根据系统平台及设备运行质态巡查，每 3 个月统计汇总提交需要传输网络线路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的点位清单，采购人审核后乙方按要求进行网络线路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线路改造及设备更新点位数原则不超过总点位数的 30%。

1.5.4 上述网络线路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服务期：提供 16 个月的系统及设备的服务，包含本次工程所建的所有系统设备、光缆 及路由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计算。

3、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在 16 个月服务期内提供 100%免费维修、维护等质量保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应为乙方主动巡检与使用方报修相结合的方式，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4.3 在服务期内，系统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 内处理完故障，特殊情况下经使用方同意应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故障,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备用设备。

5、乙方必须承诺在鼓楼区公安分局进行现场开发和实施，并签订保密协议，对所涉及的数据和相关资料文件严格保密，不外传。

6、提供驻场人员维护服务。驻场工作时间与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工作时间一致。

至少提供 2 人。负责现场故障协调,常驻项目现场,及时响应和处理客户各类技术需求与问题,遇到重大应用系统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协助项目运维管理人员及时处理各类系统异常情况。

常驻项目现场,及时响应和处理客户各类技术需求与问题,遇到重大应用系统异常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等;

7、上层应用系统开发时的技术支持和配合，具体应用要求由用户和应用开发方及本系统乙方共同商定；在第三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时，需要配合第三方对所提供的基本应用接口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改，包括必要情况下对所开发和提供的数据库应用接口的调整和修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好率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凭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完好率的相关证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 本项目付费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租赁维保服务之日起计算。每 3 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每个付费周期期满后采购人支付乙方维护费。最后 4 个月维护费用在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成后支付。

支付金额：根据合同金额，按每个付费周期的维护费用的 70%计算，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4 采购人每周期付费时，须提供维保台账及资料，以及凭使用方(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出具的完好率的相关证明；月平均完好率 $\geq 95\%$ 且无违约行为的全额支付维护费，月平均完好率 $\geq 95\%$ 但有违约行为的按违约条款扣除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 $\geq 92\%$ 小于 95%的按比例扣除维护费及违约金；月平均完好率小于 92%的扣除所有维护费及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鼓楼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